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曾麗玉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0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麗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釋明本件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用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曾麗玉（下稱被告）請求付與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0號警詢及偵查光碟、事故行車紀錄器影像等語。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已規定被告須於「審判中」即案件仍繫屬法院時，始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至「案件確定」後是否仍能為此項請求雖無規定，惟參酌釋字第762號解釋宣告修正前上開條文規定

（按：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等旨。本諸合目的性解釋，判決確定後之被告，如因訴訟之需要，請求法院付與卷證資料影本者，仍應予准許，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並符便民之旨。又此有無「訴訟之需要」之認定，固於證據法則上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然仍須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非許空泛陳述（最高法院109年

01 度台抗字第28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除被告依本法於審
02 判中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者外，其他依法聲請檢閱
03 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情形，準用本規則關於被告聲請檢閱
04 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規定，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31條定有
05 明文。從而，被告欲聲請交付卷證影本時，應於聲請狀上釋
06 明用途，供法院判斷是否符合其他依法得聲請付與卷證影本
07 之情形，再由法院就被告所敘明之理由，依具體個案審酌裁
08 定許可與否。末按法院認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聲請不合
09 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閱
10 卷規則第22條第2項亦有明文。

11 三、經查，被告為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0號過失傷害案件之
12 被告，而該案業於民國114年2月19日判決確定在案，此經本
13 院調取前開案件核閱屬實，是上開案件並非於審判中。而本
14 件聲請意旨未釋明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用途，致本院無從判
15 斷是否有符合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31條之其他依法得聲請付
16 與卷證影本之情形，其聲請程式於法未合，惟尚非不可補
17 正，爰依上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
18 開事項，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其聲請。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0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

21 法官 李蕙伶

22 法官 劉芝毓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書記官 蘇信帆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